立法會CB(4)1055/15-16(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A)/ADM/10/1/1

電話 Telephone: 2810 256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868 59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林大輝主席,SBS,JP

尊敬的林主席: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1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感謝你在 2016 年 5 月 5 日的來信。本局理解教育事務委員會及學界對小學教職員編制及薪酬架構的關注和訴求。我們會參考一籃子的相關因素(不限於 5 月 4 日函覆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所列),慎重考慮上述的關注和訴求。由於議題所涉範疇廣泛且複雜,我們須仔細擬訂未來路向,並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如有需要,我們定會保持聯絡。

教育局局長

知度

副本送:教育事務委員會所有委員

2016年5月27日